

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大零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闵人社发〔2025〕20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大零号湾”优质科创企业 &企业家榜单暨“大零号湾”创新创业影响力 榜单评选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各园区，各相关企业：

为纵深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引领引导区域创新趋向，根据《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4〕7号）。闵行区特组织开展“2025年度‘大零号湾’优质科创企业&企业家榜单

暨“大零号湾”创新创业影响力榜单评选(以下简称“榜单”)”。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榜单宗旨

通过榜单评选,着力发掘培育一批未来独角兽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助推“大零号湾”区域在战略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实现突破,并形成创新集聚效应,提升区域服务能级,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榜单设置

(一) 榜单评选分为“企业榜”和“企业家榜”。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区域联动发展,特设置“长三角企业创新奖”。

(二) 榜单设有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服务5个赛道,最终评选出40个入榜企业、企业家,以及10个“长三角企业创新奖”企业。

三、参评对象

(一) 参评企业:注册在“大零号湾”区域的科技型企业,注册年限不限。

(二) 参评企业家:参评人所在企业须为注册在“大零号湾”区域的科技型企业,参评人本人须为企业创始(含联合)人且为主要股东之一,且在企业担任主要管理岗位。

(三) 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和参评人,可同时申报企业榜和企业家榜。

(四) 参评长三角企业创新奖:注册在非“大零号湾”区域

的长三角地区及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五) 往届入榜企业、企业家不再重新参评。

四、参评条件

(一) 参评企业

1. 企业参评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2. 企业参评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主体且独立运营;

3. 鼓励未被实施 ST、无证监会严重处罚记录和欺诈等行为的上市企业参评。

(二) 参评企业家

1.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具备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创新创造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2. 在企业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

3. 为企业、行业及产业、大零号湾区域发展提供支撑。

五、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 报名时间

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周四) 17:00。

(二) 报名方式

1. 榜单评选分为自主报名和推荐报名,参评企业和参评人可自主或经榜单相关单位、支持及支撑单位推荐报名;

2. 下载《榜单报名申请表》,并按照规定要求发送申报材料至邮

箱 bd@nkcsx.cn;



扫码下载《榜单报名申请表》

3. 报名时，需按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服务 5 个赛道分类报名，不得兼报。

六、评选流程

申报材料审核，企业及企业家调研访谈，专家综合评审，揭榜发布。

七、支持政策与参评服务

1. 对入榜企业、企业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不含长三角企业创新奖）；

2. 入榜企业核心创始人和入榜企业家可参照标准纳入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并直接进入下一期创业人才梯度培育计划，获得对应梯度各项重点功能扶持；

3. 参评企业和企业家可获得南科创实训基地多维度立体化资源共享服务功能支撑，以及各专业机构精准赋能；

4. 参评企业和企业家可获得资本和媒体的全程关注。

八、咨询电话

区科委：袁老师 021-64980013

区人社局：张老师 021-60709800*815 15502117719

大零号湾集团：余老师 15821827691

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大零号湾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